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3325.12）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4.93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宁夏鼎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吴 辉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